

# DB13

## 河北省地方标准

DB 13/T 2368—2016

---

### 吡唑醚菌酯原药

2016-05-23 发布

2016-07-01 实施

---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根据HG/T 2467.1-2003《农药原药产品标准编写规范》和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的要求，修改采用CIPAC 657/TC/M/-，结合本产品特点制定。

本标准由河北省农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

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河北省农药工业协会。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石家庄市深泰化工有限公司、河北德瑞化工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董贞敏、柳海营。

# 吡唑醚菌酯原药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吡唑醚菌酯原药的要求、试验方法以及标志、标签、包装和贮运。  
本标准适用于由吡唑醚菌酯及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杂质组成的吡唑醚菌酯原药。

注：噻虫胺的其它名称、结构式和基本物化参数见附录A。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1601 农药pH值的测定方法

GB/T 1604 商品农药验收规则

GB/T 1605-2001 商品农药采样方法

GB 3796 农药包装通则

GB/T 19138-2003 农药丙酮不溶物测定方法

GB/T 30361-2013 农药干燥减量的测定方法

GB/T 8170-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 3 要求

3.1 外观：应为白色至浅米色粉末固体。

3.2 吡唑醚菌酯原药应符合表1要求。

表1 吡唑醚菌酯原药质量控制项目指标

项目	指标
吡唑醚菌酯质量分数， %	$\geq$ 97.5
酸度（以 H <sub>2</sub> SO <sub>4</sub> 计）， %	$\leq$ 0.2
干燥减量， %	$\leq$ 0.5
丙酮不溶物 <sup>a</sup>	$\leq$ 0.2
<sup>a</sup> 正常生产情况下，丙酮不溶物每三个月至少测定一次。	

## 4 试验方法

### 4.1 抽样

按GB/T 1605—2001中5.3.1“商品原药采样”方法进行。用随机数表法确定抽样的包装件；最终抽样量应不少于100g。